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ST 华盛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月4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本次重整计划采取“以股抵债与现金清偿相结合”、“债务和资产同步剥离”的模式，即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偿债项目公司”），将其名下全部可用于变现偿债的资产（不包括已设立抵押登记于安徽省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剥离至偿债项目公司。债权人有权选择以该偿债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其债权或者以现金方式直接清偿其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费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费用，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选择“以股抵债”清偿方式的债权人按其获得的偿债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向管理人另行支付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所需的全部偿债资金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全部费用。2022年3月，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天长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2022年4月，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控股”或“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长市新生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偿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后公司将名下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资产（不包括已设立抵押登记于安徽省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转移至偿债项目公司名下。

根据债权清偿方式选择情况，除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鑫成”）外，其他普通债权人均选择或按重整计划视为选择以现金方式清偿债权。根据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青岛鑫成应向管理人支付偿债资金53,974,695.42元，上述偿债资金已经全部到位。青岛鑫成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偿债项目公司100%的股

权。

近日，偿债项目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青岛鑫成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偿债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青岛鑫成的债务，系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执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公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1181 破 2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实

出资额：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关联关系：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47%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实担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长市新生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天长市天扬路南侧 666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天长市新生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尚未实缴，标的公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交易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以所持有的天长市新生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后，天长市新生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偿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相关资产转移至偿债项目公司，并将偿债项目公司转让给青岛鑫成后即已清偿对青岛鑫成的债务，公司与青岛鑫成及偿债项目公司之间无债权债务关系。对于剩余尚未申报或者存在争议债权等尚未经司法程序确认的债权，则由选择债转股清偿方式的债权人即青岛鑫成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不再承担清偿义务。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以股抵债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转入偿债项目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选择以股抵债方式所需汇入资金总额和所需承担债务总额、缴款期限要求等确定。

根据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公司对青岛鑫成的债务总额为 85,724,344.02 元。青岛鑫成需支付偿债资金 53,974,695.42 万元，其已足额支付，并承担公司剩余尚未申报或者存在争议债权等尚未经司法程序确认的债权。

公司转入偿债项目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以及安徽聚友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天长市华盛科技装饰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共享实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股权。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沪信达评咨字(2022)Z-05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重整成本法或市场比较法评估，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502.36 万元，评估值为 2,603.6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689.75 万元，评估值 1,836.26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58.67 万元，评估值为 69.42 万元；在建工程（不包括已设立抵押登记于安徽省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万寿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5,820.29 万元，评估值为 5,067.3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已设立抵押登记于安徽省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万寿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464.23 万元，评估值为 467.30 万元。安徽聚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长市华盛科技装饰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共享实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05 万元，上述子公司净资产均已为负。偿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关于偿债项目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尚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以股抵债系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系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重要标准之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偿债项目公司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用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移至偿债项目公司，虽公司可通过租赁解决经营用资产问题，公司也将面临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通过重整能够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过户登记结果查询》；
- （二）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裁定书；
- （三）其他与以股抵债相关的文件。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